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與德龍彩印簽訂了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據此，德龍彩印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15日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與德龍彩印訂立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建議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據此，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德龍彩印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福平先生擁有德龍彩印30%的股權，且劉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龍彩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與德龍彩印簽訂了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據此，德龍彩印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15日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與德龍彩印訂立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建議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據此，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德龍彩印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德龍彩印。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及德龍彩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德龍彩印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本集團將向德龍彩印支付採購費用。單獨的相關協議將按照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材料供應安排的詳情。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予德龍彩印的購買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投標方式釐定。本集團將向選定的供應商發送招標文件，收集並比較至少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對相同或相似質量的產品提出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亦將會考慮所提供材料的成本、材料質量及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和能力。中標人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須經本公司採購部門批准。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產品有關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包裝材料有關的費用總額	157	196	24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產品有關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包裝材料有關的費用總額	98.4	72.9	46.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包裝材料有關的費用總額	106	116	128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趨勢；
- (ii) 本集團對德龍彩印提供的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的包裝材料需求，且本集團預計，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長；及
- (iii) 德龍彩印於包裝材料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以及德龍彩印將向本公司收取的供應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的相應預期增長(包括計及國內每年的預計通貨膨脹率)。

交易理由及裨益

德龍彩印憑藉其優質產品、優惠價格和地理優勢，歷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包裝材料。此外，本集團與德龍彩印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且德龍彩印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本集團與德龍彩印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相信德龍彩印能夠以穩定可靠的方式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平合理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在考慮後續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基準、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交易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且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鑒於劉福平先生擁有德龍彩印30%的股權，且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於董事會議案中就批准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覆蓋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等類別。

德龍彩印

德龍彩印為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和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製品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德龍彩印由成都市興恆泰印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成都市興恆泰印務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自然人蔣芙蓉、蔣希媛、蔣小東、蔣文熙、趙富香及周建分別持有22.74%、20.91%、19.70%、16.66%、10%及10%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福平先生擁有德龍彩印30%的股權，且劉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龍彩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龍彩印」	指	漯河市德龍彩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成都市興恆泰印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包裝材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德龍彩印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的有關包裝材料供應的新框架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德龍彩印於2022年11月29日簽訂的有關包裝材料供應的框架協議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德龍彩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衛平

中國，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孫亦農先生、彭宏志先生、劉忠思先生及余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黎女士、張弼弘先生及邢冬梅女士。